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補助出國施行細則

108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鼓勵師生至國外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互訪研究及參與國際會議，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合作交換學生補助辦法」，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本細則補助對象為本學院帶隊教師、在學學生及提供本學院學生獎學金之姐妹學院的短期交換學生，經費來源為指定捐款受贈收入，本細則之執行視捐款受贈經費因應調整，若無捐款經費支應時，即停止施行。報帳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申請原則及應檢附之文件：
 - (一)本學院得視實際情況指派帶隊教師：請填寫申請表。
 - (二)學生：申請者須於出國起始日1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各1份提出申請，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申請者，概不受理。並不得同時申請國際事務處經費，申請審核通過者在學期間補助僅限1次。
 1. 本學院學生出國申請表。
 2. 家長同意書。
 3. 緊急聯絡人。
 4. 英文自傳、動機及預期成效。
 5. 歷年成績單。
 6. 其他經歷或獲獎證明。
- 四、補助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帶隊教師
補助金額上限：亞洲地區為30,000元；歐、美及其他地區為60,000元。
 - (二) 學生
 1.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5,000元。
 2. 歐、美及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15,000元。
- 五、學生於回國後，需於院(系所)務會議接受捐贈校友頒獎並配合學院安排經驗分享交流會。
- 六、申請及審查：申請及審查結果依本學院公告辦理。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 八、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